东莞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东林强催〔2026〕6号

姓名：蔡阳

居民身份证：4415221986[redacted]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redacted]

因蔡阳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的规定，于2026年4月3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罚决〔2026〕9号），已于2026年4月3日送达你，要求你于2026年5月3日前，恢复东莞市清溪镇“松元下”山头（土名）临时用林审批范围内地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振豪（19110054062）、彭勇（19110054013）

联系电话：0769-22114719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万寿路70号

东莞市林业局

（印章）

2020年10月1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